

臺中市西屯區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停車場 委託經營案

工作需求書及補充說明

項目 A：基本資料

一、停車場位置（行政區、位址、地號）：

（一）行政區：臺中市西屯區。

（二）位 址：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(B1、B2 地下停車場)。

（三）地 號：西屯區惠泰段71、72地號。

二、車格數：

（一）本案收費標的為汽車停車格，場域內小型車停車格計87格（含身障車格4格、親子車格5格、電動車格2格）。

（二）實際車格數以現況及甲乙雙方協議為準。

三、建造型式：建築物附設地下停車場

四、停車場進出口：依現場為準

五、本案為零預算，由廠商自負盈虧，並繳納權利金(預估廠商應給付之最低權利金，詳附件權利金試算表)予機關之收入性質採購案

六、履約期限： 3年(115年11月1日至118年10月31日)。履約期間，經機關評估履約情況良好，且無重大違背法令及契約規範時，機關得視需要，於契約屆滿前6個月，洽訂約廠商以原決標權利金費率及契約條件辦理後續擴充，期間上限3年。

項目 B：概估得標需付費用

一、公共意外險: 乙方應於營業開始日前完成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作業，並將保單副本送甲方，其受益人須並列甲方雙方。另本案停車場面積逾500平方公尺，投保範圍與最低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投保範圍：乙方因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，依法應 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承保單位對受害人負賠償之責：

1、乙方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疏忽或過失在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；例如停車設備使用不當所致第三人體傷或財損。

2、停車場之建築物、通道、機器或其他工作物，因設置、保養或管理有所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。

（二）投保最低金額：

1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600萬元

2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6,000萬元

3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600萬元

4、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9,600 萬元

二、涉及本案停車服務管理相關設備設施等費用（例如：人事、保險、安全防護設施、監視系統、許可證設置費、清潔及其他雜費等），除消防及建物安檢、火險及水費由甲方負擔外，餘概由乙方支付。

三、停車管理設備：本停車場甲方不提供停車管理設備、自動繳費機、安全防護設施等軟硬體，乙方應自行設置相關營運及維護所需設備，並負擔其費用。

四、權利金：本案場地僅委託供停車場經營使用，不可轉委託經營或作其他用途使用。3年權利金總額預計不得低於新臺幣18萬元。

項目 C：補充說明

一、本停車場僅供小型車、機車停放之用。

二、有關「經營計畫書」至少需包含公司組織系統及人事職掌表、公司登記相關資料、停車場人力配置計畫、停車場管理規範(含防止專用停車格遭占用之具體作為)、營運管理告示牌、保險保單憑證、優惠及免責證樣式、定型化契約、停車場設備配置圖及繳費機示意圖等，並需於得標後經通知次日起10日內（含例假日），送交甲方核備。

三、本案建物地下三樓 (B3)專供臺中市西屯區聯合辦公大樓員工免費停車使用，相關規範如下：

(一) 乙方應於地下2樓通往地下3樓之坡道前，設置柵欄機、車牌辨識系統等相關管制設施，並標示員工專用等圖示或文字供民眾辨認，以避免誤闖引發爭議。

(二) 前款管制設施、設備，應符合法令規定，且不影響動線及行車安全。

(三) 員工免費停車名冊由甲方造冊後提供乙方建置免銷磁離場名單(下稱白名單)，乙方並應配合名冊異動，即時增刪免費停車之車牌號碼。

四、停車及收費規範：

(一)停車場進出口處，應設置車牌辨識系統，並結合電子票證、行動支付或自動扣款等措施，供使用者快速繳付停車費，並配合政策或甲方需要，即時增減電子票證。本項相關設備，乙方應於委託期開始後30日內完成建置。

(二)管制設施或設備故障時(例如柵欄機壞損、車牌辨識系統無法辨識)，乙方應即時排除故障或啟用備案，以利車輛順利離場。相關處理規範同契約第六條/停車場營運管理之規定。另乙方應提供柵欄機手動模式權限(如機箱鑰匙、無線遙控器等)予甲方，以應緊急處理使用。

- (三)車輛進場後15分鐘內，無須銷磁作業，可直接免費離場；超過15分鐘方離場者，按表定費率收費。
- (四)領有有效之身障憑證，且經臺中市政府審查通過之車輛，乙方應配合提供免銷磁離場服務。**另繳費機設置位置與高度，應便於身障者操作使用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**
- (五)洽公民眾提供一小時折抵優惠，相關作業由臺中市西屯區聯合辦公大樓員工逕行操作登錄。前開員工名冊，由甲方造冊提供，乙方應於場域正式收費前建置折抵網址、網站或 app，並按名冊建置使用者帳號。前開系統，乙方應依甲方需求，協助相關人員完成系統設定及操作使用教育訓練。
- (六)**B1停車場須提供6格專用停車格供公務車使用，位置由甲方擇定，乙方應依甲方提供之名冊納入白名單，並配合名冊異動，即時增刪免費停車之車牌號碼。**
- (七)**除洽公外，甲方如因業務需要(例如開設應變中心、選務講習、活動表揚、修繕養護...等)，得授權人員於系統填報原因後辦理指定對象銷磁作業；或造冊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，由乙方納入白名單，銷磁權限如下：**
- 1、授權人員：原則上為4小時，如經機關首長授權時，得增加全日免費權限。
 - 2、機關首長：全日免費。
- (九)**營運期間，甲方因業務所需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乙方按甲方指定時間解除停車場進出管制並開放免費停車，乙方應予配合並不得據以增加或要求相關費用。上開開放每年以10次為限，甲方如有增加次數需求，應經乙方同意後始得辦理，乙方亦不得據以增加或要求相關費用。**
- (十)**為確保場域安全，乙方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，管控停車場域(含梯間)，即時處理各項問題及突發情事。**

五、設備建置養護：

- (一) 乙方增設各項停車管理設備，應於設置前報經甲方核可後，始得施作；未經核可而設置者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3日內拆除並恢復原狀，乙方未於期限內完成時，每逾期1日扣罰新臺幣500元；惟廠商如遇有缺貨或其他不可抗力且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時，應向機關敘明並承諾完成時間，經機關同意後，該項得予免罰。
- (二) 乙方應於場域內設置雙語標誌，標誌內容包含出口、入口、繳費機、電梯、樓梯、通往地上1樓、地下1及2樓方向，並依甲方需求，即時新增或移設標誌。
- (三) **停車場設備維護費用概由乙方負責。停車設備如有不足或損壞(如收費亭、告示(指示)牌、劃設停車格、地坪改善、電動車專用充電樁、車牌辨識設備...等)，乙方應依負責添置及修繕，並提供專責窗口或客服專線，即時處理使用者反映**

事項。

六、報表及統計作業

- (一) 乙方應於每季次月10日前，提交該季銷磁報表予甲方，報表內應含銷磁帳號、銷磁車輛、銷磁時數、辦理銷磁日期時間及銷磁原因等欄位。本報表請併同營運報表同日提交(詳契約第六條/停車場經營報表)。
- (二) 乙方應於每年二月底前，將前年度開放共享成果(包括停車空間使用率、周轉率、停車延時、需供比等)，提供甲方送交交通局彙整統計。

七、得標後，乙方應依「停車場委託經營得標後應辦理事項摘要表(詳附件二)」，按所訂期限辦理經營計畫書提送、履約保證金繳付等各項事宜。

八、乙方應於正式收費前辦妥營業登記證並張貼於現場。

九、如因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，或甲方因政策變更或業務需求致須收回停車場域闢為他用時，甲乙雙方得協調終止契約，其權利金依營業天數比例退還或減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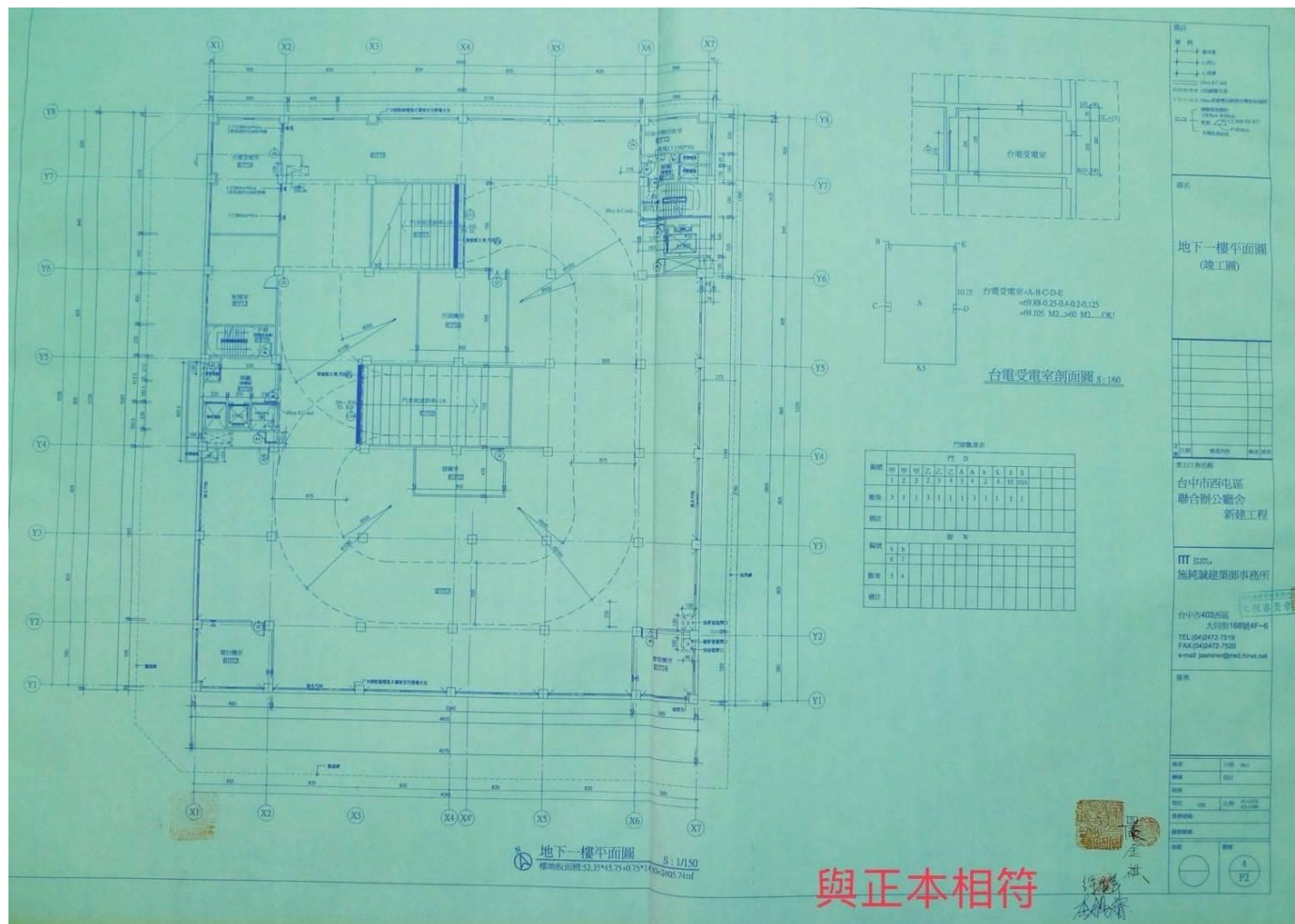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其他未盡事宜甲方得隨時補充。

十一、停車場位置圖（配置圖）：圖示僅供參考，如與現況不符時，乙方應於請領停車場登記證時，自行重新繪製並提供電子檔予甲方存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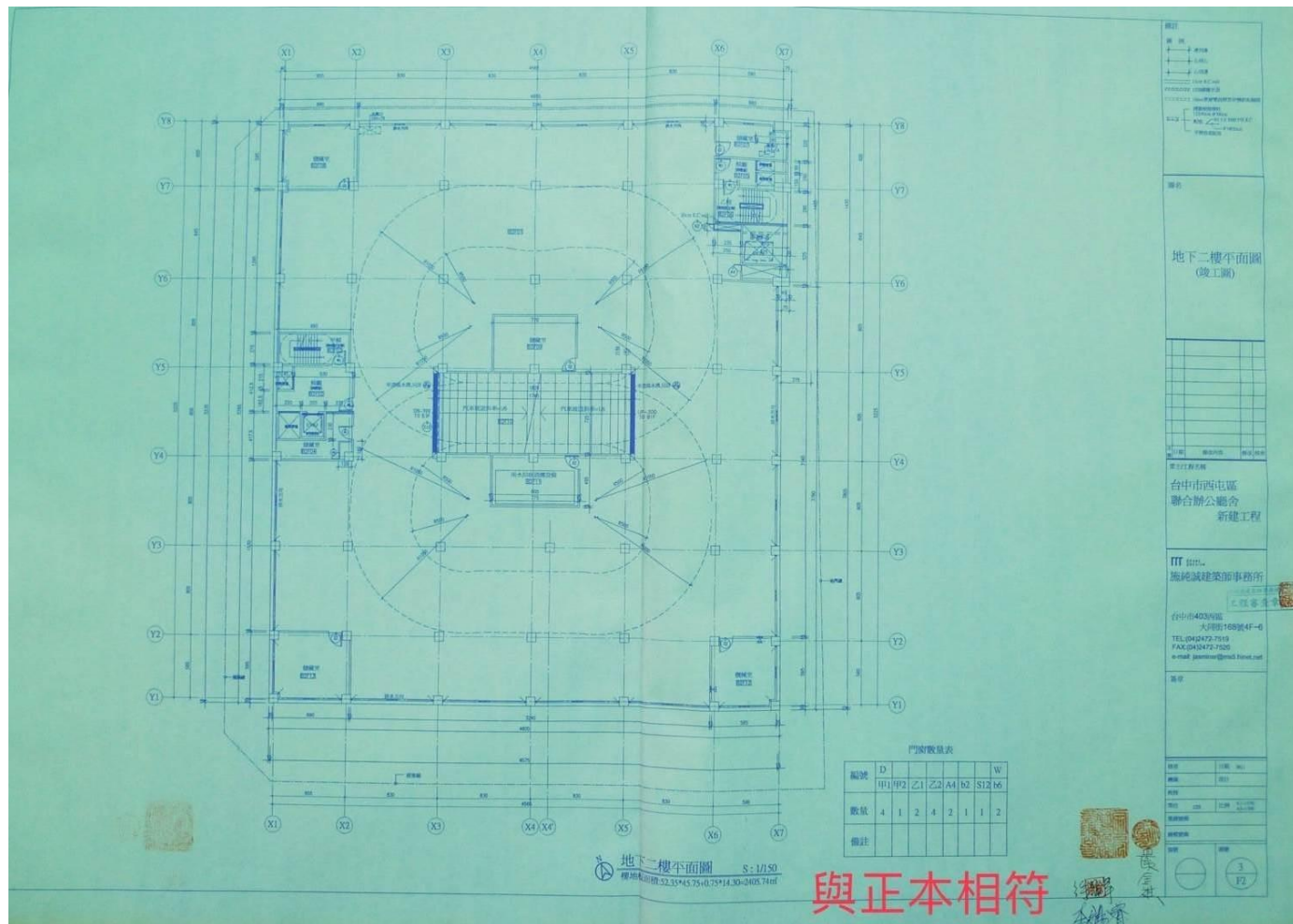


十二、平面示意圖（配置圖）：圖示僅供參考，如與現況不符時，乙方應於請領停車場登記證時，自行重新繪製並提供電子檔予甲方存參。

(一)地下一樓(B1)



(二)地下二樓(B2)



附件一

停車剩餘格數資料介接規格

(規格如有異動，乙方須配合甲方通知修正)

概要：

提供 Web Service 界接的方式由停車場之廠商傳輸剩餘停車格資料，方便後續公有資源的再利用以及便民措施的施行。

介接方式：允許跨平台呼叫，以各平台呼叫 Web Service 之方法處理。

網址：其網址內容，由機關提供。

提供方法：

```
///<summary>
/// 測試連線
///</summary>
///<param name="value">傳送字串</param>
///<returns>返回字串</returns>
public string TestConnect(int value)

///<summary>
/// 回報停車場車格資訊
///</summary>
///<param name="Account">帳號</param>
///<param name="Password">密碼</param>
///<param name="TotalCount">總格位數</param>
///<param name="RemainingCount">剩餘格位數</param>
///<returns>成功/失敗</returns>
public bool Report(string Account, string Password,
```

`short`TotalCount, `short`RemainingCount)

///`<summary>`

///`回報停車場車格資訊`

///`</summary>`

///`<param name="Account">帳號</param>`

///`<param name="Password">密碼</param>`

///`<param name="TotalCount">總格位數</param>`

///`<param name="RemainingCount">剩餘格位數</param>`

///`<param name="MTotalCount">機車總格位數</param>`

///`<param name="MRemainingCount">機車剩餘格位數</param>`

///`<returns>成功/失敗</returns>`

`public bool` ReportWithMotor (`string` Account, `string`
Password, `short` TotalCount, `short` RemainingCount, `short`
MTotalCount = 0, `short` MRemainingCount = 0)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連線廠商必須在資料庫中已建立資料方可連線。另有停車場名稱、收費資訊、電話、地址等資訊可另外提供。
- 2、帳號密碼由甲方提供。
- 3、上傳剩餘車位排程須設定兩種「每異動更新一次」及「每十分鐘更新一次」
- 4、廠商須提供固定 IP，供機關申請防火牆開通。
- 5、停車場訊息可由「Report、ReportWithMotor」兩支 function 輸入，若無機車剩餘車位，使用 Report。

附件二

停車場委託經營得標後應辦理事項摘要表

項 目	辦 理 期 限	備 註
提送經營計畫書報機關審核	得標後經甲方通知次日起 15 日內（含例假日）	契約第6條 （停車場營運規範）
簽訂契約並辦理公證	委託經營日起日前	契約第5、22條
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（保險期間同委託經營期間）	委託經營日起日前	契約第6條 （停車場營運規範）
領得停車場登記證	委託經營營運起始日前	契約第4條
繳納第一期權利金	委託經營營運起始日前	契約第3條
會同主辦單位現場點交	委託經營營運起始日前（點交清冊及證明書併入契約）	契約第7條
正式營運	契約委託經營起始日	契約第 2 條
營運後每季次月 10 日前提送前一季營運報表及季銷磁報表	每季次月 10 日前	契約第6條 （停車場經營報表）
營運後之統一發票明細表及 401 或 403 報表	甲方認有需求時	契約第6條 （停車場經營報表）